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8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罗珊珊女士、王文荣先生、白清利先生、夏成才先生、蒋国良先生、马广富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罗珊珊女士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办公大楼并签署<房屋预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办公大楼并签署<房屋预购合同>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铖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